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：皂河入渭口 K0+530.35 至 K0+661.08

段左岸水毁修复工程

工程地点：西安市

合同编号：

设计证书等级：乙级

发包人：西安市渭泾河城市段管理中心

设计人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发包人：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

设计人：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皂河入渭口 K0+530.35 至 K0+661.08 段左岸水毁修复工程设计工作，工程地点为西安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- 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- 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 - 1、《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2020年版；
 - 2、《防洪标准》(GB50201-2014)；
 - 3、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286-2013)；
 - 4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；
 - 5、《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》(SL/T278-2020)；
 - 6、《城市防洪规划规范》(GB51079-2016)；
 - 7、其他相关规程、规范及技术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成交通知书

3.1 合同书

3.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名称、工程内容(根据行业特点填写)

4.1 项目名称：皂河入渭口 K0+530.35 至 K0+661.08 段左岸水毁修复工程

4.2 工程范围：

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皂河入渭口 K0+530.35 至 K0+661.08 段左岸护岸水毁修复，工程起于皂河 1#格宾石笼坝海漫末端，终点至本次皂河水毁终点下游 15m，治理河道总长度为 130.73m，左岸护岸工程长度为 133.86m。

4.3 工作内容：

1、对水文、气象、工程地质等基础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和分析；

2、对工程相关区域进行测量；

3、左岸护岸水毁修复工程设计；

4、施工图预算编制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设计所需相关基础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设计文件：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

份 数： 捌 份（含电子版）

地 点： 西安市

时 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本合同的勘测、设计费按陕发改项目【2017】1606号文件计取测量、设计费。经计算并经双方协商，本工程测量、设计费合计为人民币柒万元整（¥70000元）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50%；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45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尾款。

8.2 付款时设计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责任

9.1.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

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9.1.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9.2 设计人责任

9.2.1 设计人应接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不能超过设计费总额。

9.2.3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9.2.4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。

9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,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,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,未经对方同意,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,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仲裁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,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2 本工程项目中,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,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2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。

12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肆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本页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：

西安市渭泾河城市段管理中心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住 所：西安市凤城南路东段 10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16

电 话：(029) 86263595

传 真：(029) 86282914

开户银行：招行西安城北支行

银行帐号：129904057710705

设计人名称：

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或盖章)

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吴景霞

住 所：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54

电 话：(029) 87804118

传 真：(029) 87891169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61001720015050011205